

复旦大学2009年博士招生部分院系重大改革解密!考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1/2021_2022__E5_A4_8D_E6_97_A6_E5_A4_A7_E5_c79_531575.htm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体制与机制，不断选拔和培养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复旦大学将于2009年对数学科学学院、物理学系、化学系、上海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上海市肿瘤研究所、放射医学研究所、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9个院系（所）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进行调整。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将上述院系（所）调整的博士生招生选拔办法公布如下：一、数学科学学院招生选拔办法1. 网上报名与材料提供 凡报考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各专业的博士生考生，在网上报名后，必须向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详实提供如下材料：一份包括学习以及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攻读博士学位以前各个阶段高等学校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已发表或接受的学术论文的复印件；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1000字）；最高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或六）级证书复印件；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可以不提供材料。2. 考试 凡报考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各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具体考试科目详见《复旦大学200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另外，每位考生还需参加面试。面试分专业方向成立以指导老师为首

的不少于三人的面试小组，以口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每一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一小时。面试小组成员独立
评分（百分制），最后面试小组应提出是否予以录取的明确
建议。

3. 确定拟录取名单

数学科学学院将成立由各个专
业方向专家代表组成的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集中审阅
报考考生提供的材料，并对每一名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分
（满分为10分）；在兼顾初试英语成绩基本合格及其它两
门课成绩合格的原则下，每一名考生按照综合得分【《数学
综合知识》成绩 $\times 30\%$ 复试成绩 $\times 30\%$ 材料评分】由
高到低进行排序。然后，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按照本年
度各专业招生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综合知识考
试成绩与材料评定特别优异的考生，在英语成绩未达合格线
时，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专家与指导老师共同提交该
生破格录取的申请报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须加试（笔试）两门相关专
业方向的主干课程。加试科目通过后，与正常考生一并排序。

二、物理系招生选拔办法

自2009年起，复旦大学物理系博
士生招生选拔方式将有所调整，采取“申请-考核”制方式。
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1. 申请人必须满足的 最低要求

英语：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级须优秀（550分）
或六级合格（500分）；硕士学位课程成绩须达到优良；

2. 申请人需递交的材料

申请书：申请书中务必明确写明拟
申请的研究方向和导师，且最好事先与相关导师联系；已
发表或已接受的论文复印件（已接受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需
提供接受函复印件）；本科阶段和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
（须授课单位盖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复印

件； 两封具有副教授或以上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3 . 以上材料在相应的截止日期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递交 邮寄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物理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 (邮编 : 200433) ; 直接递交到 :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物理楼227室研究生教务员 ; 所有材料皆可扫描为电子版本的文件 , 发送至shilingling@fudan.edu.cn , Email主题为 “ 复旦大学物理系博士生入学申请 ” 字样。 注 : 若申请材料不全 , 申请将不予受理 ; 上述所有材料 , 被提交给本系后 , 将不再被退回 ; 根据情况 , 本系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 , 以供查验。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 , 即使已被录取 , 也将立即取消其在本系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4 . 面试比例 本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 , 组织专家审阅材料 , 然后按照1:1.5 (即录取名额:面试人数) 的比例通知申请人参加面试。 5 . 面试方式 本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将安排每位考生接受本系3位专家的面试和评判 , 原则上面试考生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面试工作。 面试内容由专家按照考生的综合情况自行设定、综合评判。 面试采取口试方式 , 英语水平考核也在面试时以口试方式进行。 6 . 录取 物理系博士生的录取工作由系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根据专家评判情况和招生名额 , 确定拟录取名单 , 拟录取名单在有本系导师接纳且同意资助后 , 报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7 . 联系方式 咨询网址 : <http://www.physics.fudan.edu.cn/forum/forumdisplay.php?f=7> 咨询电话 : 021-65642364 联系人 : 史玲玲 联系Email: shilingling@fudan.edu.cn 三、化学系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化学系2009年博士生招生选拔方式将有所调整 , 在具有 “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复旦

大学特聘教授、973首席科学家”中，首先试行“申请-面试”制。在每位符合条件导师的考生中，其中1名可以通过本招生选拔办法录取，其余考生仍须参加统考。“申请-面试”流程如下：1. 网报后，必须向化学系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学习和研究经历；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各类外语等级考试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生缓交）； 已有科研成果、文章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 各类获奖目录、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内容简述（500字）；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历届生，800字）； 硕士期间工作介绍、主要结果和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生，800字）；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证明文件。2. 面试对材料审查合格的考生组织面试，由学科负责人、评审考核小组和相关导师负责，面试时间不得少于一小时。面试内容包括： 外语和专业外语（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化学基础综合知识； 典型实验操作； 科研计划书分析、硕士论文讨论； 专业态度、心理素质等3. 录取 拟录取结果由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批准、主管系主任签字后，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注：采取申请-面试制的导师名单：吴浩青 赵东元 林国强 黄春辉 贺鹤勇 周鸣飞 金国新 唐颐 孔继烈 刘智攀 李富友 杨原 范康年 夏永姚 陈芬儿

四、上海医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2009年上海医学院博士生招生选拔办法与2008年相同，即在初试阶段只进行公共外语考试，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的考试放在复试时进行。依据考生的公共外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估结果，确定差额复试

名单。考生在参加外语初试前两周，须在网上提交的材料是：

- 学习和从事临床或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 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已有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等（复印件）；
- 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和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托福、GRE等能代表外语水平的证书（复印件）；
-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 两位具有正高职称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提交材料的网址请随时关注上海医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网页上的通知。系统开放时间为10天。凡是进入复试的考生，请务必携带上述材料参加复试。网报时间2008年12月1日至31日，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下载的报名材料寄（送）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医学院路138号1号楼3楼，邮编：200032，电话：021-54237667）；报名费（250元）的支付方式，网上另行公布。

五、公共卫生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的考核，从2009年起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试行考试-申请制，初试时只进行公共英语考试。要求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提供的材料与报名材料一并寄（送）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上海市医学院路138号8号楼底楼，邮编：200032，电话：021-54237051）；报名费（250元）的支付方式，网上另行公布。

1. 申请条件 须符合《复旦大学200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网报后，必须向公共卫生学院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 考生简历（基本情况及从本科学习开始的学习和科研经历）；
- 大学毕业证书、学位

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等复印件； 大学以上机构授予的各类奖项证书复印件；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证书的复印件； 两封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的推荐信； 根据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至少2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3. 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学院博士研究生评审专家组审核。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分成三个学科群进行审核，分别是：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卫生毒理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评审专家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综合能力、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及英语初试成绩等，对考生进行综合判断，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复试名单。

4. 复试 复试按学科群组织，拟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复试的内容包括： 专业基础、专业课测试（笔试加面试）； 专业外语（含口语和听力，笔试加面试）； 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面试）。复试专家根据以上考核内容，给出考生的复试成绩。

5. 录取 由学科群评审专家组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英语成绩、复试成绩，综合计算考生的得分，并结合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方式半数以上专家同意后，产生拟录取建议名单。拟录取建议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审核，以无记名方式

, 2/3多数同意后, 产生拟录取名单, 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六、药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 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的考核, 从2009年起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试行考试-申请制, 初试时只进行公共英语考试。要求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需要的材料与报名材料一并寄(送)复旦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上海市医学院路138号, 邮编: 200032, 电话

: 021-54237561); 报名费(250元)的支付方式, 网上另行公布。1. 申请条件 须符合《复旦大学200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2. 网报后, 必须向药学院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考生简历(基本情况及从大学开始的学习和科研经历); 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等复印件; 由大学以上机构授予的各类奖项证书复印件; 国家大学英语四或/和六级证书的复印件;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推荐信; 根据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 撰写一份至少2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3. 材料评审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查。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导师审核, 由导师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复试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综合能力、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及英语成绩等, 对考生按招生专业进行打分、

排序。如明显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直接通知考生本人。

4. 复试 复试按学科组织，拟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复试的内容包括：专业基础、专业课（笔试、面试，或加实验操作）；专业外语（含口语和听力，笔试加面试）；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面试）。同等学力考生，按教育部规定加试（笔试）二门主干课程。复试小组根据以上考核内容，给出考生的复试成绩。

5. 录取 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英语成绩、复试成绩，综合计算考生的得分，结合报考导师研究方向的竞争程度，由学科评审专家组提出是否录取的建议。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七、上海市肿瘤研究所招生选拔办法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的考核，从2009年起上海市肿瘤研究所试行考试-申请制，初试时只进行公共英语考试。要求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提供的材料与报名材料一并寄（送）上海市肿瘤研究所研究生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2200弄25号，邮编：200032，电话：021-64437180）；报名费（250元）的支付方式，网上另行公布。

1. 申请条件 须符合《复旦大学200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网报后，必须向上海市肿瘤研究所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考生简历（基本情况及从大学学习开始的学习和科研经历）；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位课程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

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等复印件； 由大学以上机构授予的各类奖项证书复印件；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证书的复印件； 两封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的推荐信； 根据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至少2000-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3. 材料审核 研究所研究生办公室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材料交研究所博士研究生评审专家组审核。研究所根据专业特点分成二个学科组审核，分别是： 病原生物学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评审专家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综合能力、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及英语成绩等，对考生按招生专业进行打分、排序。如明显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经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4. 复试 复试按学科组织，拟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 复试的内容包括： 专业基础、专业课（笔试加面试）； 专业外语（含口语和听力，笔试加面试）； 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面试）。 复试专家组根据以上考核内容，给出考生的复试成绩。

5. 录取 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英语成绩、复试成绩综合计算考生得分，结合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由学科评审专家组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方式半数以上专家同意产生拟录取建议名单。拟录取建议名单，经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审核，以无记名方式2/3多数同意产生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八、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招生选拔办法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的考核，从2009年起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招生试行考试-申请制

，初试时只进行公共英语考试。要求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需要的材料与报名材料一并寄（送）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科技部（上海市斜土路2140号，邮编：200032，电话：021-64438013）；报名费（250元）的支付方式，网上另行公布。

1. 申请条件须符合《复旦大学200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网报后，必须向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 考生简历（基本情况及从大学学习开始的学习和科研经历）；
- 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 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等复印件；
- 由大学以上机构授予的各类奖项证书复印件；
-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或/和六级证书的复印件；
-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推荐信；
- 根据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至少2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3. 材料审核研究所科技部进行初步审查。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导师审核,由导师向研究所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复试名单。研究所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综合能力、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及英语成绩等，对考生按招生专业进行打分、排序。如明显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经研究所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直接通知考生本人。

4. 复试 复试按学科组织，拟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

复试的内容包括：专业基础、专业课（笔试、面试，或加实验操作）；专业外语（含口语和听力，笔试加面试）；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面试）。复试专家组根据以上考核内容，给出考生的复试成绩。

5. 录取 由学科评审专家组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统考英语成绩、复试成绩、综合计算考生得分，并结合报考导师研究方向的竞争程度，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建议拟录取名单经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九、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选拔办法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的考核，从2009年起放射医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招生试行考试-申请制，初试时只进行公共英语考试。要求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提供的材料与报名材料一并寄（送）复旦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综合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2094号，邮编：200032，电话：021-64436137）；报名费（250元）的支付方式，网上另行公布。

1. 申请条件 须符合《复旦大学200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网报后，必须向放射医学研究所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 考生简历（基本情况及从大学开始的学习和科研经历）；
- 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及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学位课程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 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等复印件；
- 由大学以上机构授予的各类奖项证书复印件；
- 国家大学英语四或/和六级证书的复印件；
-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

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推荐信； 根据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至少2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3. 材料审核 放射医学研究所综合办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材料交导师审核，由导师向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提出复试名单。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综合能力、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和英语初试成绩等，对考生按招生专业进行打分、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4. 复试 复试按学科组织，拟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复试的内容包括： 专业基础、专业课（笔试、面试，或加实验操作）； 专业外语（含口语和听力，笔试加面试）； 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面试）。复试专家根据以上考核内容，给出考生的复试成绩。

5. 录取 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英语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计算考生得分，结合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的竞争程度，由学科评审专家组提出拟录取建议，经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